

昌吉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新疆地区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现状及对策研究”课题研究成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办重点课题(03237)

新疆地区残疾儿童随班就读 教育教学研究

沈明泓 王恩春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序

自从有了人类,就有了人类残疾的存在,这是人类不可避免的灾难,也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不能回避的问题。自19世纪以来,随着社会精神文明的发展,人类对残疾人的态度已发生了深刻的转变:从歧视转向理解,从排斥转为接纳,从一般同情发展为提供实质性的帮助,从注重残疾人的医疗康复提升为重视其教育性和训练性的潜能开发等等。现今,残疾人在社会中已被广泛的理解和接纳。残疾人应拥有与正常人一样的生活、学习和就业工作的权利及平等的社会地位已成为社会的主流意识。而残疾人各种平等权利的获得,其前提和基础是通过受教育权利来实现的,这也已成为人们的共识。从这个角度上讲,一个国家能为多大比例的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就成为衡量其教育发展水平与社会现代化水平的重要尺度,同时也体现出一个国家的精神文明程度。

为了保障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权利,我国政府通过立法、制定相关政策、发展特殊教育学校等多种方式大力发展特殊教育,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由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创办更多的特殊教育学校难度还很大,致使我国特殊教育远远不能满足残疾儿童受教育的需要。为了充分保证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基本权利,也为了充分利用普通学校现有的资源,在吸收国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我国从1989年开始了残疾儿童在普通学校的普通班随班就读的试验,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就。而新疆由于多种原因直到2001年才开始启动残疾儿童随班就读试验。

由于历史和现实原因,特殊教育在新疆还是一门年轻学科,在理论探索、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方法、师资培训、行政管理等许多方面还存在着大量的空白,因此,在具体实施随班就读教学过程中遇到了很多的困难,还有许多问题亟待人们去解决。如:如何提高人们,特别是教育工作者对随班就读认识的水平?如何科学地对残疾儿童进行筛查与教育安置?如何对随班就读工作进行科学管理?如何调整教学内容?如何能“面向全体、满足特需”进行差异教学?如何解决随班就读学生学习的困难,提高全体学生的学习质量?如何进行随班就读工作师资培训?如何利用新疆地区特殊教育现有的资源,更大幅度地支持随班就读工作?针对诸如此类的问题,以沈明泓同志为负责人的课题组于2004年申报了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办重点课题《新疆地区残疾儿童

随班就读现状及对策研究》并获批准立项。课题组在大量实地考察的基础上开展深入研究。在该课题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形成了这本书名为《新疆地区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教育教学研究》的专著。该著作不仅对随班就读发展的历史、新疆地区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现状与发展设想等方面进行了尽可能的详尽的阐述,而且对随班就读的教育教学问题,如教学准备策略、随班就读的教学、随班就读教学评价等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该著作不仅为新疆地区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工作提供了一定的理论指导与帮助,而且填补了自治区有关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理论研究的空白,为找寻一条适合新疆地区区情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道路、推动新疆地区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工作快速开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希望这本有自身特色的新著问世,能够促进新疆特殊教育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在此,更希望两位作者再接再厉,把这项研究继续进行下去,争取出更多的研究成果。

李-其 记
2007.4.23.

目 录

第一编 新疆地区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发展

第一章 特殊教育	(2)
第一节 特殊教育的概念、性质和特点	(2)
第二节 特殊儿童	(5)
第三节 中国特殊教育的历史演变	(9)
第二章 随班就读(上)	(18)
第一节 随班就读的概述	(18)
第二节 随班就读的起源与发展	(25)
第三节 随班就读研究的方法	(35)
第三章 随班就读(下)	(52)
第一节 规范残疾儿童的随班就读	(52)
第二节 残疾儿童的测查和教育安置	(75)
第四章 新疆地区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现状及发展设想	(86)
第一节 新疆地区残疾儿童基本情况	(86)
第二节 新疆地区特殊教育基本情况	(91)
第三节 新疆地区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现状及分析	(98)
第四节 对新疆地区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发展的设想	(105)
第五章 新疆地区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师资培训	(116)
第一节 随班就读中的教师	(116)
第二节 新疆地区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师资培训	(120)

第二编 随班就读的教育教学研究

第六章 随班就读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和特殊需要	(136)
第一节 智力残疾学生的身心特点和特殊需要	(136)
第二节 听力残疾学生的身心特点和特殊需要	(141)
第三节 视力残疾学生的身心特点和特殊需要	(144)
第七章 随班就读的教学准备策略	(148)
第一节 建立随班就读残疾儿童的学习档案	(148)

第二节	随班就读教学目标的确定与叙写·····	(151)
第三节	随班就读教材的处理及教学行为的选择·····	(160)
第四节	随班就读教学组织形式的选择·····	(164)
第五节	教案的格式与类型·····	(169)
第八章	随班就读的教学·····	(177)
第一节	随班就读教学有效教学的策略·····	(177)
第二节	个别化教学·····	(184)
第三节	小组合作学习与随班就读·····	(193)
第四节	随班就读中的分层教学·····	(198)
第九章	随班就读的教学评价·····	(205)
第一节	教学评价概述·····	(205)
第二节	随班就读的教学评价·····	(223)
第十章	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	(237)
第一节	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	(237)
第二节	特殊教育学校在残疾儿童随班就读中的支持保障作用 ·····	(240)
第三节	资源教室的设置·····	(244)
第四节	随班就读中的家庭教育·····	(251)
附 录	与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相关的法律法规·····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节选)·····	(270)
	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	(271)
	关于“十五”期间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	(277)
	关于开展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的试行办法·····	(283)
	关于开展建立随班就读工作支持保障体系实验县(区)工作的 通知·····	(287)
	国家教育委员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 “九五”实施方案·····	(2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少年在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和在普通 中小学举办残疾儿童少年特教班班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293)
	参考文献·····	(298)
	后 记·····	(304)

新疆地区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发展

新疆地区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工作才刚刚开始起步，还有许多问题亟待人们的解决。如，如何提高人们尤其是教育工作者对随班就读认识的水平，如何对残疾儿童科学地进行筛查与教育安置，如何对随班就读工作进行科学管理，如何对承担随班就读的工作者进行师资培训，如何利用新疆地区特殊教育现有的资源最大限度地支持随班就读工作等等。本编将从随班就读发展的历史、新疆地区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现状与发展设想等方面进行尽可能的详尽的阐述。

第一章 特殊教育

第一节 特殊教育的概念、性质和特点

一、特殊教育的概念

什么是特殊教育？在特殊教育的发展历程中，有不少特殊教育专家在不同时期为特殊教育下过不少的定义，在这里要给特殊教育下一个规定性的定义，并非一件易事，但是又是一件非做不可的事情。一般说来，一个定义的形成都要经历定义—实践—得出结论—再定义的过程，并在定义过程中逐渐完善建设和完善一个专业。同一个专业的人往往从本专业的理论框架和实践中为一些专业名词下定义，一个定义的提出也往往构建了一个专业的理论基础、性质和方法。也就是说，定义的形成和完善过程与这个学科的形成与发展息息相关。对特殊教育定义的学习，就能有助于我们对特殊教育的发展与形成的认识。

本书在此对特殊教育的定义做一些简单的尝试，以便学习者对特殊教育有个较为清晰的认识。我们先分别介绍一下陈云英、朴永馨有关特殊教育的定义。

陈云英研究员，长期从事特殊教育与心理的学术研究，是我国第一位特殊教育学博士。她在1996年撰写的《随班就读的课堂教学》中曾经对特殊教育下过这样一个简单的定义：为特殊儿童所提供的教育就是特殊教育。这个定义虽然没有说清楚什么是特殊教育，但是很明确地指出了特殊教育的第一要旨是：特殊教育的教育对象是特殊儿童。其后，陈云英博士为了帮助残疾儿童的家长普及特殊教育知识并帮助他们提高对特殊教育的认识，在于1996年撰写的《特殊儿童父母综合指导手册》里对特殊教育下了一个更为详细的定义：特殊教育，即儿童在生长发育过程中，因为生理或心理的因素会产生发育障碍或困难，需要采用一些康复措施或方法来帮助他们克服这些困难，在教育 and 心理领域里所采取的康复措施或方法，便称之为“特殊教育”。从该定义中我们可以看出，陈云英博士突出了两点：一是特殊教育虽然采用了教育的形式在教育系统里对儿童进行康复训练，但是在实际操作时采用了医疗诊断与提供处

方的方法,所以在工作方法上和医生很接近;二是特殊教育为了全面开发儿童的潜能,要重视调动儿童社会环境因素来影响儿童的发育,同时为了对儿童进行较具科学性的教育,要重视心理因素的开发与辅导。从上述的定义及解释我们可以看出,陈云英博士认为:特殊教育就是在教育和心理领域里,为帮助残疾儿童克服困难而采取的康复措施或方法。特殊教育是一门综合性学科,融医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为一体。

著名特殊教育专家朴永馨教授在1996年编写的《特殊教育辞典》中对特殊教育解释到:特殊教育是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使用一般的或经过特别设计的课程、教材、教法和教学组织形式及教学设备,对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进行的旨在达到一般和特殊培养目标的教育。

比较上述两位专家的定义后,我们可以看到他们对特殊教育的定义有比较一致的看法,如特殊教育的对象、强调教育中要考虑教育对象的特殊需要等。但陈云英博士突出特殊教育是一门综合性学科,注重身心康复训练,强调特殊教育是融医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为一体;而朴永馨教授注重特殊教育中课程、教材、教法和教学组织形式及教学设备的研究,突出的是特殊教育的教育教学研究。

在总结了两位专家的定义的基础上,笔者认为:特殊教育的研究对象就是特殊儿童,即有特殊需要的学生。特殊教育就是在帮助特殊儿童进行身心康复训练的基础上,利用经过特别设计的课程、教材、教法和教学组织形式及教学设备,对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进行的旨在达到一般和特殊培养目标的教育。特殊教育不仅是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是融医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为一体的一门综合性学科。

对特殊教育的概念我们必须明确以下几点:

第一,我们所说的教育,应该包括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特殊教育是教育的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不包括特殊教育的教育是不完整的教育。一个国家、地区的特殊教育的发展水平,体现和反映了这个国家、地区的整个教育的发展水平。

第二,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之间存在着相通的教育规律。无论普通教育还是特殊教育,它们都与人的发展之间、社会发展之间存在着普遍联系,它们都有着共同的教育教学目的、教学组织形式、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因此,特殊教育要学习、借鉴、采纳普通教育中一切有用的教育教学形式、手段等为发展特殊教育服务。

第三,特殊教育还有着其自身特殊的教育规律。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有着许多共同的地方,普通教育的一般规律在特殊教育中也是适用的,但特殊教

育也有它的特殊的一面。特殊教育不仅要像普通教育那样,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对学生进行教育,还要特别强调进行补偿缺陷和发展优势的教育。例如,教育盲童学习盲文和定向行走,对弱智儿童进行感知觉和动作能力的教育训练等。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相比更需要重视早期教育,因为儿童年龄愈小,可塑性愈大,也可以及早保护残疾儿童的残余视力和听力,开发儿童的智力和语言能力。错过了最佳期,往往会事倍功半。例如,很多有残余听力的儿童混读于重度聋童之中,如果没有对其进行早期语训,其残余听力不仅不能得到有效地开发,而且残余的听力也会丧失,会给他们今后语言的发展带来很大的困难。特殊教育相对于普通教育来说,还更重视个别教育,更强调在教育中因材施教,满足不同学生的特殊需要。因此,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之间虽然存在着许多相通的教育规律,但是,特殊教育具有与普通教育不同的课程、教材、教法、教学组织形式、教学设备和培养目标、教学任务。由上述可以看出,特殊教育虽然与普通教育有着相同的规律,但还有着其自身特殊的教育规律。

第四,从研究特殊教育的教研模式的角度看,我们应该把特殊教育放在教育的大背景中加以研究,既要体现特殊教育的特殊性,又要借鉴普通教育的普遍性。

二、特殊教育的性质

(一)普通教育与特殊教育的统一

特殊教育研究的对象是特殊儿童即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特殊需要的学生具有两重性:他们既是特殊学生,具有特殊的教育需要,同时又是普通学生,又具有普通的教育需要。因此,在特殊教育中我们要防止两种片面性:既不能因为特殊学生的特殊需要而拒绝教育的普遍规律,也不能将普遍规律作为教条照抄照搬而忽视特殊学生的特殊性。因此,在特殊教育工作中要做到“普通教育与特殊教育的统一”。

(二)教学与补偿的统一

“教学与补偿的统一”是特殊教育的又一特点。特殊教育对象中的残疾学生,有听力残疾、视力残疾、智力残疾等,他们的听力、视力、智力等的障碍,是可以通过教育得到有效的补偿和代偿的。教育可以发掘特殊学生的各种潜力,从而使残疾学生残而不废,残而有为。因此,特殊教育不仅要像普通教育一样,通过教学系统地向学生传递科学文化知识、培养基本技能,还要通过各种康复措施促进学生能力的补偿与发展。因此,特殊教育是教学与补偿的统一,教育和医学的结合。

(三)教学中发展与发展中自立的统一

特殊教育的根本目的,是通过教学,发展特殊学生的潜能,促进他们的发展,促使他们今后能在社会中自立,回归于主流社会。即使是重度残疾学生,也要使他们从全服侍到半服侍,从半服侍到能基本独立。因此,特殊教育是教学中发展与发展中自立的统一。

三、特殊教育的特点

(一)特殊教育对象特殊

不论特殊教育的对象是广义的特殊儿童,还是狭义的特殊儿童,特殊教育都是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而设计的一种教育。

(二)特殊教育内容广泛而全面

特殊教育的内容不仅包括一般性的教育学科,还包含了医疗康复、心理咨询、社区服务、家庭辅导等项目。因此,它的内容比普通教育更广泛、更全面。

(三)注重儿童身心特点

从特殊教育的发展到能形成一个专业,探究其产生的主要原因,不难发现特殊教育在于试图解决传统的学校教育中的僵化,以适应每个学生的需要。所以,特殊教育是一门应用型的边缘学科,它灵活地借用医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及现代科学技术等领域的理论与方法,加以消化应用,设计出针对特殊儿童的教育与训练的原则与方法,为针对每个儿童的特性设计教育教学方法提供依据,并由经过专业培训的人才施教。

(四)个别教学计划

个别教学计划是在分析了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及学习需要,对课程(如强化或削弱一门课),教学内容的深、浅、多、少,教学进度的快、慢,以及教学方法进行适当调整的基础上制订的适合随班就读学生的个别教学计划。个别教学计划不仅符合特殊儿童的学习需要,而且能更大限度地对学生进行缺陷补偿,更大限度地挖掘学生的潜能,促进学生的发展。

第二节 特殊儿童

一、特殊儿童的概念

实施特殊教育的首要条件,是要完成对特殊教育对象即特殊儿童的界定。

那么,什么是特殊儿童呢?

世界各国因特殊教育发展的阶段不同,对特殊儿童的界定也不同,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特殊儿童指的是残疾儿童,通常指智力落后、视力障碍、语言障碍、精神障碍、听力障碍、肢体障碍、综合障碍和健康受损(长期患病)等几类儿童。使用狭义的特殊儿童界定的国家有中国、日本等。广义的特殊儿童除了各类残疾儿童外,还有天赋优异与学习障碍的儿童。使用广义的特殊儿童界定的国家以美国为代表。例如,美国残疾人教育条例中规定:特殊教育对象有特定学习障碍、视力障碍、言语和语言受损、情绪困扰、听力受损、肢体受损、孤独症、大脑受伤、盲但不聋、盲且聋、综合障碍和健康受损(长期患病)等几种类型。

我国台湾心理学家郭为藩为特殊儿童作了如下定义:特殊儿童系指由于某些生理的、心理的或社会的障碍,使其无法从一般的教育环境中获得良好的适应与学习效果,而需借助教育上的特殊扶助来充分发展其潜能的儿童。美国著名的特殊教育学者柯克(Kirk,1983)对特殊儿童的定义是:在心智特质、感觉能力、神经动作或生理特质、社会行为和沟通能力方面,偏离一般或常态儿童,或具有多重障碍的儿童。而这样偏离的情形,须达到儿童得靠学校教育设施的调整,或特殊教育服务的提供,才可发展其最大潜能的程度。

分析上面所引的中外学者对特殊儿童所下的定义,我们可以看出特殊儿童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其身心特质的过分突显;二是非得借助特殊的协助,否则将无法满足其教育需要。因此,那些身心特质与一般人虽有差异,但仍能适应普通教育环境者,不能列为特殊儿童。例如,一个儿童天生白发,在学校里自然与其他儿童不同,且这种机体上的特质十分显眼,但其在学习上的需要与一般儿童并没有两样,自然不能把他算作特殊儿童。特殊儿童之所以特殊,不仅其身心特质过分突显,而且非得借助特殊的协助,才能满足其教育需要。例如,一个儿童智能特别低下,无论如何也赶不上教师在班级教学中的进度,他在学习上有特殊的需要,需要教师在课程与教学上给予个别的考虑,那么,他就是教育上所谓的特殊儿童。所以,很多学者都赞同从教育的观点上看:特殊儿童就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习者。

二、特殊儿童的分类

对特殊儿童的分类,通常依据特殊儿童身心特性为标准。特殊儿童的分类不仅反映一个教育专业人员对特殊儿童的看法与态度,而且还显示出一个国家的特殊教育目标。所以,特殊儿童如何分类、各类儿童如何称呼,颇受学者们的重视。由于我国对特殊儿童的理解是狭义的特殊儿童,也即是残疾儿

童,所以,我国对特殊儿童的分类是根据 1987 年第一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制定的标准而分出的五类: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智力残疾、肢体残疾、精神病残疾。2006 年又根据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制定的标准列出六类: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智力残疾、肢体残疾、精神残疾。但这个分类并不能穷尽我国所有残疾人的类别。

美国对特殊儿童的界定是广义的,认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就是特殊儿童。所以,美国于 1975 年公布的 PL94-142 号联邦法令《残障儿童教育法案》,把特殊儿童分为十一类,即智力落后、重听、聋、语言障碍、视觉障碍、重度情感紊乱、畸形损害、其他健康损害、聋盲、多重障碍和特殊学习缺陷。这种分类较细,可供我们参考。

三、特殊儿童的教育安置

特殊儿童的教育安置方式反映着人们对儿童人权的尊重程度以及儿童选择对自己的发展有利教育方式的自由程度。所以,特殊儿童的教育安置方式不仅反映着人们对特殊儿童所持的态度,也反映着特殊教育发展模式的变迁。因此,特殊儿童的教育安置方式的发展在某种程度上就是特殊教育发展的历史。下面我们来回顾一下特殊儿童教育安置的变迁。

(一)收容式教育阶段

18 世纪末期,宗教与社会慈善团体开始关心残疾儿童的生活与发展,他们怀着同情的态度为他们办收容所、福利院与特殊学校。1760 年莱佩(Lesbee,1712—1789)神父在巴黎设立了世界上第一所聋童学校。其后,霍维(Hauy)1785 年又在巴黎设立了第一所盲校,后来他发明了浮雕印刷术,用凸形文字对盲童进行教学。法国盲人布莱尔(Braille,1809—1852)发明了点字盲文,成为今日世界各国盲文的始祖。继法国之后,西班牙、英国、美国也逐渐开始了特殊教育。由于受宗教思想的影响,此时对特殊儿童的教育安置更多的是收容和保护,不注重儿童参与社会、行使公民权利与义务的培养。

(二)隔离式教育阶段

从 19 世纪初开始到 20 世纪中期,世界各国陆续发展了对智力落后、精神障碍、肢体残疾、学习障碍等儿童的教育。这个时期对特殊儿童的教育安置以隔离式的特殊教育学校或机构或单独设立的特殊班为主。这期间各类特殊教育的创始人多数是医生或心理学家。因而,这个时期的特殊教育主要进行残疾人的训练与治疗,强调个别辅导生活技能,促使儿童学会照顾自己,尽可能挖掘其生活的潜能。

(三) 回归主流和教育一体化运动阶段

19 世纪 60 年代特殊教育进入了一个全面普及阶段,许多专家,以欧洲纳吉(Nirji)等为代表对过去特殊教育的成就与做法进行了反思与研究。纳吉认为:“对残疾人的一切措施必须正常化,要使智力落后的人(和其他残疾人)每天生活的方式和情况尽可能和生活主流的常态相似。”在纳吉等人的推动下,引发了一场残疾人“回归主流社会”的正常化运动。正常化运动在教育上的做法就是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相结合的一体化运动。一体化运动就是使特殊儿童和普通儿童尽可能一起接受教育。特殊儿童应该尽可能地在正常的环境中学习和生活,在最少受环境限制的教育中成长,逐步回归社会的主流。1970 年戴诺(Deno)提出了一个多级森严的特殊教育安置体系(见图 1-1,引自 Wyne & Connor, 1979, p. 181),这一体系根据学生的不同残疾与教育需要提供从最少的限制环境(即普通班)到最多的限制环境(即不具备教育性的医院或其他养护性机构)的七个层次,整个结构形同瀑布,上下贯通,被称为“瀑布或特殊教育服务体系”。

(四) 我国特殊儿童的教育安置

陈云英博士(1996)曾对我国特殊儿童的教育安置方式提出了一个设想。

(1)轻度或某一类障碍儿童应该在普通教育机构接受教育,其主要培养内容是教育性的课程,这些儿童应该被社会所接纳,也应该具备充分适应社会的能力。这个层次的教育人员应该掌握宏观的、一般性的特殊教育专业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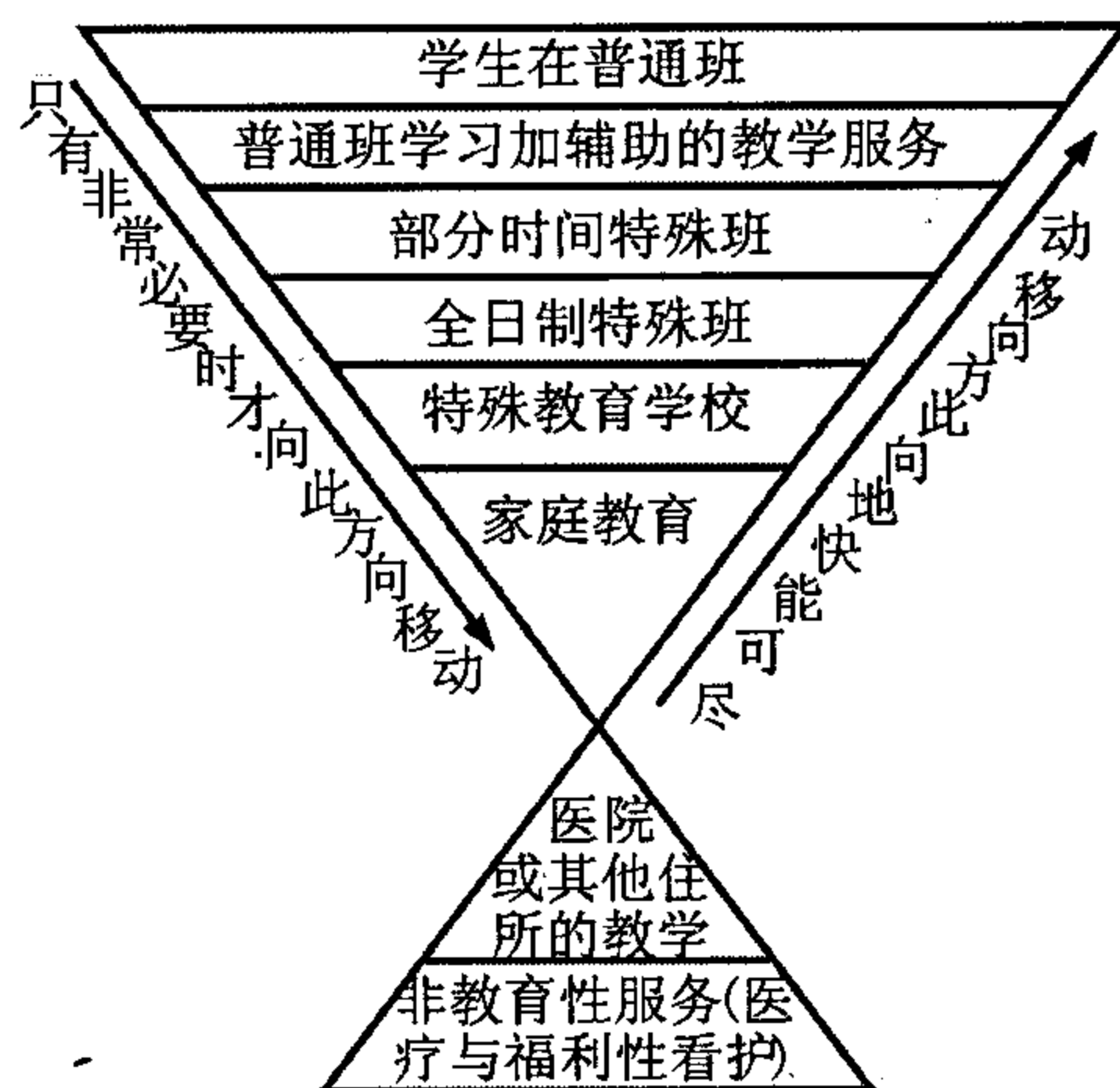


图 1-1 Deno 的教育安置体系

(2) 中度或双重障碍儿童应该在特殊教育机构接受教育性训练,个别的优势使他们能被社会的多数所接纳,培养一定的适应生活和社会的能力。这个层次的教育人员应该深入地掌握特殊教育知识和熟练的操作技巧。

(3) 重度或多重障碍儿童应该在福利、康复机构接受治疗或进行康复性训练。对于他们的社会接纳问题和个人适应社会的能力应该全力以赴、尽力而为,但不可强求。这个层次的教育人员必须专精某一种或几种康复、治疗的理论和方法,应该是作业治疗师、言语治疗师或体疗师等专业人员。

我国特殊儿童常见的教育安置方式如陈云英博士的设想大体一致。

第三节 中国特殊教育的历史演变

一、新中国成立前的特殊教育

(一) 我国特殊教育的产生

世界各国在其发展特殊教育的历史中,都遵循着这样一个基本规律:首先设立了对盲聋两类儿童进行教育的机构,其次才开始发展智力落后和其他类型儿童的教育,最终是特殊教育的全面发展以及特殊儿童与普通儿童一体化教育。综观我国特殊教育发展的历史,也遵循着这样一个基本规律。

我国特殊教育产生于 19 世纪中叶。1859 年,太平天国运动后期的领导人之一洪仁玕在其施政纲领《资政新篇》中提出“兴跛盲聋哑院。有财者自携资斧,无财者善人乐助,请长教以鼓乐书数杂技,不致为废人也”。由于太平天国运动失败,此主张未能实施。1874 年,英国长老会牧师穆·威廉(William Murray)在北京开办了中国第一所特殊教育学校“瞽叟通文馆”,招收社会盲童学习文化和劳动技能,传播宗教,并引进布莱尔盲文体系,创立了中国盲字数字符号。“瞽叟通文馆”的建立,标志着我国特殊教育的产生。此后,在山东省、上海市、江苏省、广东省和湖北省等地相继开办了一些盲童学校、聋哑学校。如 1887 年美国传教士查理·米尔斯(C. R. Mills)和安妮塔·米尔斯夫妇在山东登州(今烟台市)创办了中国第一所聋人学校。据朴永馨教授在 1995 年编写的《特殊教育学》中记载,我国从 1928 年到 1948 年盲聋学校的发展概括如表 1-1 所示。

表 1-1 1928—1948 年中国盲聋学校发展概括一览表

年 度	1928	1930	1932	1934	1936	1938	1940	1942	1944	1946	1948
学 校	7	21	23	26	30	11	12	10	5	40	42
学 生	276	1275	666	955	1417	382	650	434	364	2 322	2 380
教职员		80	138	165	185	50	60	98	66	324	360

(二)有关特殊教育的立法

教育立法是国家的教育政策、制度和人民群众对教育意愿的要求,得到国家立法机构的确认,并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之变为国家意志的活动。特殊教育立法反映着一个国家特殊教育发展的水平。

新中国成立前的特殊教育史,可以说就是中国特殊教育学校办学的历史。当时的历届政府很少过问特殊教育,历届政府都未颁布过有关特殊教育的专门法规,只是在几个一般性教育法规中对涉及特殊教育的某些问题作出个别规定。如 1902 年清廷颁布《钦定蒙学堂章程》、《钦定小学堂章程》、《钦定中学堂章程》;1903 年清廷颁布的《奏定初等小学章程》;1912 年“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颁布的《小学校令》;1915 年北洋政府颁布的《国民学校令》及次年颁布的《国民学校令施行细则》;1912 年北洋政府颁布的《学校系统改革案》;1932—1933 年国民政府公布的《小学法》、《中学法》、《小学规程》、《中学规程》;1944 年国民政府颁布的《强迫入学条例》,等等。上述法规对特殊儿童的就学条件、对设立特殊学校的条件、对特殊学校的管理等某些方面作了一些规定。如《奏定初等小学章程》中对特殊儿童的入学条件作了规定:“有疯癫痼疾,或五官不具不能就学者,本乡村绅耆可稟明地方,经其查实,准免其就学。学龄儿童,如有届应使就学之期,或病弱,或发育迟缓,不能就学者,本乡村绅耆可稟明地方,经其查实,准暂缓就学。”《小学校令》将“盲哑学校及其他类于小学校之各种学校”,在学校的分级、布局、审批程序等方面,都按照对普通小学相应问题的条文规定办理。

据历史资料考察,旧中国由于政治腐败、战乱不断,致使有关特殊教育的一些规定成为几页空文,没有对特殊教育的发展给予有力的保障,特殊教育学校的办学十分艰难。像北京私立启明瞽目院、山东启喑学馆、南通市聋哑学校等都曾因战乱或窘迫而停办过一段时间。从 1874 年到 1949 年的 75 年间,全国只有 42 所盲聋学校,在校生的总人数总计只有 2 000 余人。

(三)特殊教育的教学

1. 盲教育

(1)编制。由国民政府教育部建立的南京市立盲哑学校盲生部设有师范

科、初中和小学三部。台湾省立台北和台南两所盲哑学校盲生部各设小学、初中及电疗、针灸、按摩三个专科。云南省滇光瞽目学校设有师范班、小学和幼稚园三部。其余学校均为小学,且年级班级均不全。

(2)课程与教材。各校课程不统一,当时也尚无盲文版的正式教材。各校教学均由教师参照相应程度的普通学校课本后,自己编制教材,学生抄录后再学习。教学不仅费时、进度缓慢,而且教学内容是否适合学生学习也存在着许多问题。

(3)盲字。使用凸点拼音字,简称“盲字”。盲字分为“瞽手通文”、“五方原音”、“客话心目克明”和“心目克明”四种,以最后一种较为普遍。

(4)师资。全国各盲校教师仅 200 余人,师资极度匮乏。师资培养仅由南京市立盲哑学校师范科、云南省滇光瞽目学校师范班和成都基督教盲哑代办盲人师资培训班(健全人、盲人兼收)担任。每年毕业的师资不过 10 余人。

(5)就业。盲人就业,多以算命卖卜为生,文化水准较高的多为教师。由于各盲校有谋生技能的培训,有些盲生毕业后从事编织、藤工和按摩等职业。

2. 聋教育

(1)编制。南京市立盲哑学校哑生部设有初中和小学二部。台湾省立台北和台南两所盲哑学校哑生部各设有木工、缝纫两个专科。其余学校均为小学,且年级班级均不全。

(2)课程与教材。各校课程参照相应程度的普通学校课程设置。《启喑初阶》为中国最早的一部聋校教材。普遍来讲,当时各地聋哑学校所使用的教材与普通学校的教材相同。

(3)教学方法。聋哑学校的教学方法一般有口语法、符号发音法和手语法。

(4)师资。台湾启喑学馆早期曾办过师范班,为各地培养了一些师资。除此之外无专设的师资培训机构,师资极度匮乏。

(5)就业。聋人就业,多以从事纺织、印刷、打字、木工为生,个别从事医务工作。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特殊教育

(一)缓慢发展时期(1949—1988)

新中国成立后,1951 年周恩来总理签署的《关于学制改革的决定》,把特殊教育纳入到新中国国民教育体系中,从此,特殊教育成为新中国国民教育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1953 年中央教育部设立了盲聋哑教育处(1990 年

改称特殊教育处),它是国家主管特殊儿童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职能部门。截止到1987年,我国特殊教育学校已由新中国成立前的42所发展到504所,在校生由2000余人发展到52000余人,教职工14000多人,还增加了残疾儿童教育的类别(除盲聋哑儿童教育外,增加了弱智儿童的教育),逐步形成了教育体系,建立了特殊教育师资培训机构,编写出版了教材,启动了教育科研工作。

从新中国成立到1988年,我国的特殊教育事业有了一定的发展,但也存在许多问题: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率还很低,截止到1988年统计,全国盲、聋学龄儿童入学率还不足6%;特殊教育事业在数量和质量上还不能满足残疾儿童的需要;特殊教育师资缺乏;经费、设施等办学条件亟待解决;国家有关发展特殊教育的政策法规建设还相当薄弱;缺乏对特殊教育发展的宏观规划。

(二)快速、持续发展的新时期(1988年至今)

1988年11月,全国特殊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是新中国成立后首次专门研究残疾人教育问题的全国性会议。由原国家教育委员会(简称原国家教委)、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共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和部署全国特殊教育的发展问题。其中着重研究实施残疾儿童义务教育的指导方针、发展规划及需要采取的政策措施。会议审议了《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特殊教育补助费使用办法》、《残疾人教育条例》等文件。会议宣布从1989年起设立残疾人教育专项补助费,扶持各地发展特殊教育事业。

1989年5月,经国务院同意以国办发〔1989〕21号文件形式转发了原国家教委、国家计委等八部委联合签发的《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这是一份发展中国特殊教育事业的重要的政策性文件。

1990年2月,原国家教委、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在北京召开了第二次全国特殊教育工作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是总结交流各地贯彻首次全国特殊教育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办公厅〔1989〕21号文件的情况和经验,讨论进一步推动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措施,部署今后几年的工作。

2001年4月,教育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在北京召开了第三次全国特殊教育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九五”以来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成绩、经验,部署“十五”期间乃至今后一个时期的特殊教育工作会议。

三次全国特殊教育工作会议的召开,反映了国家重视发展特殊教育事业的决心,有力地扭转了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特殊教育事业长期发展缓慢的落后局面,极大地促进了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这一阶段的主要成绩有:

1. 政府加强了对特殊教育的领导与管理

我国实行以教育行政部门为主,民政、卫生、劳动、计划、财政和残疾人联